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63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一 格 台 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建 宏

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聲 請 對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施 克 勳 發 支 付 命 令 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
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
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
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
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
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
書證，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。依首開法
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裕 元